

第三章 中等教育

第一节 普通中学

一、民国时期

民国 14 年（1925），巴安华西小学增设初中班，同时更名为“华西学校”。初中班除开设一般课程外，还开设英语、藏文及每日一小时的工艺课。毕业生择优选送雅安明德中学或成都华西大学。民国 21 年（1932）停办。

民国 24 年（1935），中央政治学校康定分校举办初中班。民国 32 年（1943）停止招生。

民国 28 年（1939）4 月，建立“西康省立康定中学”，校址设于康定西大街城隍庙内（今西大街小学校址），招收初中、高中各 1 班，学生共 70 人。次年，实行春秋两季招生。学制实行教育部制定的“三三”制。课程按民国 29 年（1940）教育部颁布的《六年一贯制中学课程标准（草案）》执行，增设藏文课和藏史课。民国 34 年（1945）后，按教育部“重行”修正的课程标准，将英语课程由选修改为必修课，每周以六课时执行。建校初学生免缴学、杂费，每学期发给 50 元津贴。学校学籍管理严格，主科有一科不及格的要留级。

民国 29 年（1940）底，“西康省立康定中学”有高中 1 个班，学生 18 人（均男生）；初中 3 个班，学生共 134 人，其中男生 108 人，女生 26 人。有教职工 17 人。由于生源不足，高中停止招生。民国 32 年（1943），恢复高中招生。到解放时止，“西康省立康定中学”共招收初中 22 班，高中 8 班。

康定中学是西康省四个中学学区之一，辖康区各县，包括师范附设初中部在内。

民国 35 年（1946），泸定初级中学成立，办至解放前夕。

二、解放以后

（一）发展状况

1950 年，康定军管会接管原有学校后，将原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、省立康定师范、省立康定中学、省立实用职业学校、泸定初级中学合并，重新组建康定中学，于同年 9 月

开学。为便于管理和组织教学工作，分别设立中学部和师范部。全校共有学生 226 人，教职工 36 人。

1951~1955 年，康定中学还担负培养师资的任务，先后办了藏师班、民族师资训练班、短师班等，培训时间有两年、一年或半年不等。1956 年秋，甘孜师范学校创立，康中师范部并入该校。康定中学始成为一所单一的普通中学。

1957 年 9 月，甘孜州民族中学创立，于 9 月 30 日开学。主要招收北路各县的小学英语毕业生，共两个班，学生均系藏族，其中有 13 人来自西藏昌都地区，委托该校代培。

1957 年建立泸定县初级中学，有 6 个班，在校学生 301 人，教职工 17 人。1959 年 8 月，巴塘中学建立开学。1960 年 9 月，九龙、雅江、丹巴三县的初级中学相继建立。至 1960 年，全州有中学 7 所（其中高完中 1 所），在校学生共有 2027 人（其中高中 235 人，初中 1792 人），教职工 151 人。1961 年，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着重提高教学质量，中学一般不再发展，只在办学的规模上作了一些调整。全州高初中调整为 44 个班，在校学生 1981 人。其中，高中调整为 8 个班，学生 358 人；初中为 36 个班，学生 1623 人。1964 年贯彻中学教育进一步面向农村，实行同等成绩优先录取工农（牧）民子女的原则，部分中学增设珠算、簿记课；对工农（牧）民子女进行补课和辅导；免收学生的学杂费。至 1965 年，全州有初级中学 6 所，高完中 2 所。高中在校学生 395 人，初中在校生 1987 人，专任教师 161 人。

1966 年 1 月 27 日，州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康定、道孚、理塘、乡城四县各办一所中学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学校停课闹革命。1969 年秋，恢复初、高中招生。为满足小学毕业生升学需要，未建中学的县相继建立中学；已有中学的县，开始分散教师到区、乡办初中班或农中。到 1977 年，全州有中学 38 所，其中高完中 29 所。至此，各县均有了高完中，高中在校生 3592 人，初中在校生 19373 人，专任教师 1100 人。1974 年丹巴云母矿办职工子弟初中班。至 1977 年，厂矿企业部门办初级中学 3 所。这期间，有的中学和初中班，办学条件并不具备，多是抽调小学骨干教师任教，教学质量不高。

1980 年，按照《甘孜州教育工作会议纪要》精神，在巴塘、甘孜、德格三县的中学试办民族班，学生实行寄宿制。根据中央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对中学进行了调整，停办了一些小学附设初中班。1981 年中学压缩到 37 所；高中班由 81 个班调整为 76 个班。到 1982 年全州有中学 38 所，在校学生 16391 人，教职工 1821 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5674 人，占 34.62%，少数民族教师 158 人，占教师总数 12.07%。

对教育结构逐步进行改革。1983 年在泸定、丹巴二县创办农职中学各 1 所，并在泸定、康定、丹巴三县各办一个技术专业班。1984 年，开设藏文课的中学已达 25 所，学生 2476 人，占学生总数的 16.78%。1986 年 10 月，九龙县的沙坪中学办职业高中班 1 班

(财会专业)。

1987年,甘孜州第一所藏文中学康定县新都桥藏文中学创立。同年秋,康定中学设民族寄宿制高中班1班,在各县招收藏族初中毕业生。至此,全州有重点民族寄宿中学校(班)18所,48个班,学生1638人。初步解决了普通中小学民族语文教学“通车”问题。为了提高藏文教学的质量,从1989年起,实行初中毕业藏文统考。

从1982年起,委托西南民族学院举办高中预科班,每年在全州统一招收初中毕业生,共招两届。1985年,委托四川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办高中1个班,共50人。同年,四川民委委托成都市第二十八中学举办“三州”班,每年招收州内优秀初中毕业生13名。后,州内部分县根据实际需要,先后与雅安、邛崃、大邑、崇庆、新津等市、县联合办高中班。

经过几年的调整改革,中学的布局、规模,渐趋合理。1990年,全州有中学43(教育部门办32所),其中:高完中19所,初中24所;在校学生15100人,少数民族生7411人,其中高中学生3101人,初中学生11999人;教职员1881人,其中专任教师1388人,少数民族教师占23.72%。

(二) 行政管理和领导制度

1958年前,实行校长负责制,以后为党支部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。1985年以后,逐步过渡为校长负责制。下设教导处和总务处。校长的任命:1958年以前,康定中学省人民政府任命,以后由自治州政府任命;各县中学由县和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提名,州政府任命;初级中学由县一级政府任命。教导、总务主任,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名,同级人事部门任命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校长称谓一度由学校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的主任、副主任或组长、副组长取代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,仍恢复为校长。

(三) 招生工作

50年代,仅康定中学在全州范围内招生,并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。甘孜县民族中学主要在北路部分县招生。泸定县初级中学在本县范围内招生。60年代,各县相继办起了中学,学生来源在规定的范围内招收。在招生中强调同等成绩优先录取工农子女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采取推荐升学的办法,取消招生考试制度。1977年秋招生考试制度恢复,停止推荐办法。州、县建立了招生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。根据升学文化考试成绩、政审、体检三项综合审查,录取为初高中新生。1980年,康定中学被批准为省首批重点中学之后,中学招生分步进行:第一步由康定中学在全州范围内(泸定县除外)择优录取初中毕业生;第二步由各县中学在划定范围内招生。在录取新生中,对少数民族学生采取相应的照顾,统考录取分数线比一般有所降低。各县中学寄宿制民族的招生面向全县,从成绩优良、身体健康的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中择优录取,并注意

收牧民子女入学。

(四) 中学教学计划和学制

解放初执行 1950 年教育部中学暂行教学计划，课程设置：初中有中国语文、数学、化学、物理、历史、地理、外语、政治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；高中有中国语文、数学、生物、化学、物理、历史、地理、外语、政治、体育、音乐。1952 年以后，执行教育部中学教学计划科目设置：初中设中国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中国革命常识、时事政策、外语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；高中设中国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社会科学基础知识、共同纲领、时事政策、外语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制图。1954 年起，初中不设外语，高中开设俄语。1956 年中学语文分为汉语、文学两科。1958 年又将两科合并为语文。1959 年报经省教育厅批准，对全日制民族初级中学教学计划作了新的修订。1974 年，州文教局按省教育厅通知精神，农村初中实行二年制，城镇中学实行三二制，即初中三年、高中二年。1984 年全州又恢复初中三年、高中三年的三三制。1978 年教育部颁发《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（试行草案）》，执行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和大纲。1981 年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颁发《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》和《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》，全州在康定中学试行《全日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》，其他中学试行《全日制五年制教学计划》。1984 年以后，全州中学均实行六年制教学计划。1990 年 7 月 9 日，根据国家教委《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》，州教委决定全州普通高中从 1991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开始执行国家教委的《调整意见》，按调整后编的新教材进行教学，高中二、三年级仍按 1981 年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和现行统编教材组织教学。1980 年，在中学试办民族班，主要招收藏族小学毕业学生，按照全国统一教学计划开设课程外，加设藏语文课，不设外语，改外语课为藏语课，每周 6 课时。1984 年，在总结双语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了汉藏文各有侧重的四种类别的教学计划。1989 年结合州实际，执行“各科用民族语文教学的同时，开设汉语课，各科用汉语文教学的同时，开设民族语文课”并行的两种体制，并制定了《甘孜州全日制初中二、三类教学计划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康定县新都桥藏文中学着重以藏文教学为主，招收关外三县及本县折多山以西三个区学习双语的小学毕业生，由于各地区执行教学计划不同，进入中学的新生所学知识的起点不一，严重存在成绩参差不齐，加上存在的语言障碍，给教学带来较大困难，因此决定学制延长一年，即四年。第一学年补习小学课程（称衔接班），第二学年方进入初中阶段学习，执行州制定的二类教学计划（以藏文教学为主，开设一门汉语文课），逐步过渡为三类教学计划为主，二、三类并存的双语体制。

三、重点中学

1963年，康定中学即定为省的重点中学，实行省教育厅、州教育行政部门双重领导。1978年，贯彻省教育厅《关于下功夫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的意见》，拟定县属重点中学有：泸定（一中）、康定（县二中）、九龙、乾宁、甘孜、新龙、德格、邓柯、色达、理塘、义敦、乡城、丹巴、炉霍、白玉、石渠、巴塘、稻城、得荣（初中班）等19所（班）。1980年，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康定中学为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。1986年泸定中学增补为省重点中学。

重点中学教师配备，1966年以前由省教育厅直接分配应届师范本科毕业的优秀生。1978年以后，康定中学和泸定中学一直保持有三分之一的有经验的骨干教师。1981年，在全省重点中学工作会后，康定中学总结了坚持以教学为中心“三育”（德育、智育、体育）一起抓；面向全体学生，好、中、差一起抓；加强“双基”培养能力，发展智力；加强初中、高中一起抓等方面的经验。1983年以后，根据省的要求，改革政治课教学，改进思想工作，挖掘各学科的思想教育潜力；改革课堂教学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学生的读书能力，动手能力；改变教育脱离生产，脱离实际的状况，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劳动能力；课内课外全面安排，开展课外阅读、课外科技、文体活动，扩大学生视野，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兴趣、爱好和特长；落实好数、理、化三科两种要求的教学纲要等教改实验的要求。

解放以后，从1950年到1990年，全州中学毕业生共89142人（其中，初中69396人，高中19746），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为30655人，占毕业生总数的34.39%，仅1978~1989年升入大专院校学习的高中毕业生达1878人，升入州内外中等专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5622人。1990年全州高中毕业生1084人，升入大专院校学习的272人，升入中专学习的92人，升学率为33.58%；初中毕业生3220人，升入中专92人，升入高中1142人，升学率为38.32%。其中不少人成为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领导或专家学者，有的是州县各部门的领导和骨干，更多是在基层从事工农林牧业生产。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的发展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附：学校简介

康定中学 前身建于民国28年春（1939），原名“西康省立康定中学”，设校址于康定城西大街城隍庙内。1950年康定解放后，原国立师范专科学校、省立康定师范学校、省立实用职业学校、泸定县初级中学与该校合并，重新组建成康定中学，设校址于原国立